

证券代码：870255

证券简称：福民生物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3 日 14:00。

预计会期 0.5 天。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5 月 8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瞿亚丽、张大林律师。

（七）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赋予公司董事会的职责，汇报 2018 年度董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规划。

（二）审议《关于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要求，汇报 2018 年度监事会全年的工作情况及 2019 年度工作规划。

（三）审议《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19-004）、《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05）。

（四）审议《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1103 号《审计报告》，汇报相关财务指标、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

（五）审议《关于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公司在总结 2018 年经营情况和分析 2019 年经营形势的基础上，结合 2019 年经营目标 and 市场开拓情况，本着客观求实的原则，编制了 2019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和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19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拟续聘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八）审议《关于 2018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19-006）。

（九）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详见公司 2019 年 4 月 22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发布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19-010）。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身份证；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

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法人股东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二) 登记时间：2019年5月13日 13:30-14:00

(三) 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顾琳

电话：0553-5885375

传真：0553-5885183

地址：安徽省芜湖市弋江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征帆路2号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交。

五、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芜湖福民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4月23日